法扶以外的協助與支援

糾紛協調

各地縣市政府

- ☆ 當地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 1950
- ↔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

₩ 鄉鎮市區調解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

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(02)7729-8003

週一至週五 8:00-18:00

☆或洽詢您租賃房屋所在地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單位





內政部地政司 租賃條例專區



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



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

(02)2365-8140

↔ 線上法律服務:租屋糾紛諮詢、租約審閱

→ 和屋安全教育宣導講座

全國服務據點, 申請前請先以電話或至官網預約!



台北分會 電話: (02) 2322-5151



土林分會 電話: (02) 2882-5266

新北分會 電話: (02) 2973-7778



桃園分會 電話:(03) 334-6500

新竹分會 電話:(03)525-9882



苗栗分會 電話: (037) 368-001

台中分會 電話: (04) 2372-0091



彰化分會 電話: (04) 837-5882

南投分會 電話: (049) 224-8110



雲林分會 電話: (05) 636-4400

嘉義分會 電話: (05) 276-3488



台南分會 電話: (06) 228-5550

高雄分會 電話: (07) 222-2360



橋頭分會 電話:(07)612-1137

屏東分會 電話: (08) 751-6798



宜蘭分會 電話:(03) 965-3531

花蓮分會 電話: (03) 822-2128



台東分會 電話: (089) 361-363

電話: (03) 850-9917



澎湖分會 電話: (06) 927-9952

金門分會 電話: (082) 375-220



馬祖分會 電話: (0836) 26881







房客遇到租屋糾紛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

www.laf.org.tw





房東説我不可以 申請租金補貼, 否則要漲我房租! 我該怎麼辦?



退租時,房東説沙發 有使用痕跡,不願意 退還押金給我,這樣 合理嗎?



當房客遇到房東苛扣押金、提前終止租約、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、報稅、司金補貼、司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。



一、電話法律諮詢

有租屋糾紛法律問題, 先詢問律師專業意見

諮詢專線:

412-8518,轉2再按6

(市話請直撥,手機加02)

服務時間:

週一至週五 9:00-12:30

13:30-17:00

費用:免費諮詢

◆本專線以市話計費,若以手機撥打,請留意各

電信業者計費方式

諮詢時間:限時20分鐘



二、申請法律扶助

有民、刑事案件, 請律師協助打官司、寫書狀

誰可以申請?

弱勢住宅租賃承租人(房客)

申請要件?

- **1.**申請時房客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 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。
- **2.**租屋糾紛經鄉鎮市區調解或消費爭議 調解不成立,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 結果。

應備文件有哪些?

- 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住宅租賃契約影本。
- **3.**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(二年內核發)。 【申請時必備】
- **4.**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、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 影本。
 - →但本身為被提起法院調解或訴訟的相對人/被告,或案件已進入第二審以後,可無須檢附
- 5.其他案件相關資料。

需要費用嗎?

- 1.申請本專案服務無須任何申請費用。
- **2.**申請通過審查後,將由基金會直接指派 律師協助,無須支付律師費用。
- 3.裁判費及其他訴訟支出(例如閱卷費、鑑定費、郵資)等費用,仍須自行 負擔。



申請步驟

1.事前預約:

本會審查採預約制, 請事先以電話或官網 預約。



請攜帶應備文件,並 填寫基本資料。



與審查委員面談確認 資力與案情狀況。面 談完畢請回,等候通 知。



約3~5個工作天,以 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 申請結果。

